

#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中规协秘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预通知

根据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拟开展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总体规划编制专业；

详细规划编制专业；

城市设计专业；

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；

城市交通专业；

城市基础设施专业；

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；

相关专项和研究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项目应是2020年12月31日以前经法定程序审

查批准的项目，其中实施性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；

2、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按照要求组织推荐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较优秀的规划项目；

3、规划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规划工作编制资质；

4、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，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；

5、符合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第三章其它要求。

### 三、申报阶段总体安排

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10日：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以正式文件向协会推荐项目，所有推荐项目必须经过省内公示程序；

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4日：推荐项目的相关申报单位登录协会评优系统，查看可申报项目，并直接在评优系统中申报项目；

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3日：个别未通过复核或未打印申报表的项目，须再完善网上申报材料或打印申报表；

2022年3月4日：系统关闭申报平台；

2022年3月9日前：申报单位寄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（U盘）至协会秘书处（寄送日期为2022年3月9日及之前寄出为准）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严格按照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开展本次评选活动；

2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邮寄地址：

北京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C座8002室

联系方式：张旭 010-88083997 88083076（传真）

邮编：100037

电子邮箱：cacpxc@cacp.org.cn

